



# 黄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黄市监联办〔2024〕5号

## 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行“一业一查”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市  
市场监管领域各成员单位：

现将《黄石市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黄石市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2. 湖北省地方标准《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规范》

黄石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 黄石市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优化和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大力推进联合抽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模式，积极探索“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新模式，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行“一业一查”，凝聚监管合力，强化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解决重复监管、多头监管、随意监管等问题，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

## 二、工作目标

到2024年底，“一业一查”模式得到全面推行，实现同一行业领域涉及多个部门的监督事项有效整合，监督方式逐步从“按事项管”向“按行业管”转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少多头重复检查，部门联合抽查率达85%以上。

## 三、主要任务

(一) 统筹制定“一业一查”年度抽查方案。明确抽查事项、



责任分工等。市场监管领域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在相关部门报送年度联合抽查计划的基础上，汇总制定全市“一业一查”年度抽查计划。抽查计划应包括计划名称、联查部门、抽查事项、检查对象、实施主体、责任分工、抽查比例、时间安排等内容。抽查计划由具体行业主管部门录入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网站、平台向社会公示。

**（二）分类建立“一业一查”“两库”。**各县（市、区）要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托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对现有监督检查对象和部门执法人员信息进行整合梳理，形成“一业一查”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调整。探索建立“一业一查”监督检查专家库，聘任综合执法系统、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办案能手和业务专家，参与指导重大、疑难、复杂事项检查。

**（三）科学组织“一业一查”检查任务。**各单位要按照新出台的省级地方标准《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附件2），有序推进双随机抽查工作。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牵头吹哨、部门报到”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加强衔接配合，实现检查任务后台磋商、线上分发。实施检查前，除依法不予公开和上级机关明确要求不能事先通知的检查事项外，可将检查时间、依据、方式等内容事先向检查对象进行通报，督促检查对象落实主体责任，自行整改完善。在检查过程中，要推



动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精准施策”。同一经营主体尽量减少重复抽查次数，原则上上半年内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

**（四）运用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一业一查”中拓展信用分类结果运用，对各行业领域信用风险低的经营主体，非必要不开展现场检查；信用风险一般的经营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高的经营主体，严格监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实际检查中要细致深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提升问题发现率。探索建立信息反馈机制，让被抽查单位能够提出疑问和建议，各监管部门据此改进工作。

**（五）开展“一业一查”模式监督评价。**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一业一查”部门随机抽查实施情况进行全流程监测、监督和动态评价，深入分析协同检查、任务实施、结果运用等情况，指导解决监督检查难点问题，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切实规范履职。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一业一查”联合监管情况将纳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目标责任绩效考核。

##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2024年4月25日前）。**制定黄石市市市场监管领域2024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召开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 组织实施（2024年4月26日-11月30日）。**根据年度抽查计划和检查方案，组织开展联合抽查。市场监管领域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梳理完善“一业一查”事项清单。

**(三) 总结提升（2024年12月1日-31日）。**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一业一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提炼，全面总结经验，客观分析问题不足，形成总结报告报市“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整体联动。**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沟通对接，紧密配合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对牵头开展的工作要切实履行职责，对协作配合的工作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确保“一业一查”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要抓好辖区工作的统筹督导，全面准确把握工作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 健全制度，扎实推进。**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和规范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进一步提高“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协同处理水平。建立联合会商和联络员制度，负责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协调沟通，并报市市场监管领域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健全后续监管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严格的后续监管，



坚决防止监管脱节。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牵头实施的联合检查任务进行定期通报，督促配合部门全面落实“一业一查”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强化服务理念，提高监管能力。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提炼，及时收集相关典型案例，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一业一查”联合监管工作进度及成效，提高企业和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为“一业一查”联合抽查机制高质高效、有力有序运行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 1

# 黄石市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行业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计划任务实施时段
1	2024 年黄石市排水防涝领域项目联合检查	1、项目建设和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	市发改委	市城管委	50%	2 次/年	半年一次
2	2024 年黄石市自然灾害防治领域项目联合检查	2、项目建设和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	市发改委	市自规局	50%	2 次/年	半年一次
3	2024 年黄石市水利领域项目联合检查	3、项目建设和资金计划执行情况	项目单位	市发改委	市水利和湖泊局	50%	2 次/年	半年一次
4	2024 年粮食安全领域联合检查	4、对定向销售粮食的监督检查	粮食加工企业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	20%	1 次/年	下半年



5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5、培训机构违规开课情况； 消防安全情况； 招生广告、宣传和收退费等情况。 招生行为规范情况。	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3%	1次/年	2024年1-2月
6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6、学校校服的检查	市直属学校	市教育局	市纤检局	30%	1次/年	2024年9月
7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7、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8%	1次/年	11-12月
8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8、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 宾馆、旅店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检查。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宾馆、旅店明码标价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市公安局	住建、卫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部门	5%	2次/年	6月-12月
9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9、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市公安局	市场监管、文旅、体育事业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0%	1次/年	6月-12月
10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市公安局	军民融合、市场监管、气象部门	20%	1次/年	6月-12月



		查。						
11	劳动用工监管	10、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参保缴费等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建筑施工项目（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人社部门	住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不定	1次/年	5-10月
12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11、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100%	1次/年	2024年12月底前
		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对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1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12、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	1次/年	2024年11月底前



14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13、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20%	1次/年	2024年11月底前
15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14、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住建局	25%	1次/年	2024年11月底前
1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监管	15、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检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经营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委	100%	1次/年	2024年11月底前
17	排污单位检查	1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情况的检查	省部级审批的重点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	1次/年	2024年11月底前
18	房地产和建筑市场领域	17、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及明码标价情况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物业、中介、估价、租赁等房地产从业单位	市住建局 (房地产管理科)	市市场监管局	10%	1次/年	3-12月
		18、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市住建局 (市场站)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	1次/年	9-10月
		19、检查建筑市场竣工验收及消防情况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市住建局 (质监站)	黄石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1次/年	8-9月
		20、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全市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市场主体)	市住建局 (质监站)	市市场监管局	100%	1次/年	4-5月



	21、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执业人员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执业人员(市场主体)	市住建局(造价站)	市市场监管局	50%	1次/年	7-8月
	22、对新型墙体材料认定产品的监督检查	新建、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行为的企业、个人及经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市场主体)	市住建局(节能办)	市市场监管局	100%	1次/年	7-10月
	23、抽查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情况	勘察设计企业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	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1次/年	6-12月
	24、勘察设计企业和人员资质及市场行为	勘察设计企业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		50%	1次/年	5-10月
	25、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质量情况	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		50%	1次/年	6-12月
	26、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资质及市场行为	勘察设计企业	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		50%	1次/年	6-12月
19	2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税务部门	10%	2次/年	2-12月
	28、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部门	10%	2次/年	2-12月



交通运输领域

29、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相关机构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30、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资质保持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等相关事宜监督检查	水路运输经营者	交通运输部门	长江海事管理部门	10%	2次/年	2-12月
31、对港口经营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等相关事宜监督检查	港口经营者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2次/年	2-12月
32、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33、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服务行为的检查	出租汽车客运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34、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35、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36、对客运站经营活动、质量信誉考核、安全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客运站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37、对客运企业经营活动、质量信誉考核、班车(包车、旅游)客运线路、停靠站点、营运方式、班次、标志牌以及安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客运企业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38、对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运营管理、教学质量、服务质量、质量信誉考核、安全生产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	驾驶员培训机构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2-12月
20	种子、农药、肥料抽查	39、种子生产经营者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 登记试验单位 肥料生产经营者	种子、农药、肥料 生产经营主体	黄石市农业 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 管局	20%	2次/年	
2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抽查	40、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监督 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 剂生产企业和经 营主体	黄石市农业 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 管局	30%	2次/年	
22	兽药监督抽查	41、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 业	黄石市农业 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 管局	40%	2次/年	
23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的抽查	42、水生野生动物制品监督 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的经 营主体	黄石市农业 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 管局	30%	2次/年	
24	动物诊疗机构、兽药使用抽查	43、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 兽药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市 场主体)	黄石市农业 农村局	黄石市市场监 管局	40%	2次/年	
25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44、检查企业汽车及配件销 售和各项服务收费公示情 况； 检查汽车销售标价额外加 价、强制消费等情况； 检查汽车产品三包信息公 示情况； 检查供应商授权情况； 检查汽车销售合同档案建立	新车销售市场经 营主体	市商务局 (流通科)、 市市场监管局 (消保科)	市税务局(稽查 局)	20%	1次/年	2024年8-10月



		情况； 检查经销商在全国汽车流通 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情 况。						
26	二手车市场监管	45、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建立二手车交易购销、买卖、拍卖的档案情况。	二手车交易市场	市商务局 (流通科)	市市场监管局 (消保科)、市 税务局(稽查 局)	50%	1次/年	2024年8-10月
2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46、检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情况(含场地)； 检查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环保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情况； 检查注销登记办理情况及是否有倒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情况； 检查“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理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市商务局 (流通科)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50%	1次/年	2024年8-10月
28	对娱乐场所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7、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娱乐场所、剧本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	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娱乐场所	文旅部门	公安部门	10%	1次/年	7月1日—9月30日
2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旅部门	公安部门	10%	1次/年	7月1日—9月30日
30	对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49、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演出经纪机构	文旅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3月10日—10月30日



31	对旅行社行业监管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0、旅行社取得许可证、经营情况检查	旅行社	文旅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10%	1次/年	3月10日—10月30日
32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1、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文旅部门	卫健部门	10%	1次/年	6月1日-9月30日
33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2、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检查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文旅部门	消防部门	10%	1次/年	4月1日-10月30日
34	对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3、境外卫星电视广播检查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相关单位	文旅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	1次/年	4月1日-10月30日
35	室内外游泳场所卫生状况抽查	54、室内外游泳场所抽查	室内外游泳场所经营单位	卫健部门	住建部门、文旅部门	50%	1次/年	2024年3-12月
36	影剧院、录像厅、歌舞娱乐场所等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55、影剧院、录像厅、歌舞娱乐场所、游戏娱乐场所卫生状况抽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游艺厅、舞厅、音乐厅	卫健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0%	1次/年	2024年3-12月
37	医疗废物处置情况抽查	56、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及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置情况抽查	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卫健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7%	1次/年	2024年3-12月
38	放射诊疗安全防护抽查	57、新放射诊疗、改、扩建项目卫生审查和竣工验收；放射诊疗设备及场所防护检测；放射工作人员职业防护情况抽查	全市放射诊疗机构	卫健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10%	1次/年	2024年3-12月



3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抽查	58、企业登记注册事项及公示情况、综合管理、生产过程管理、产品卫生质量管理情况抽查	全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卫健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100%	1次/年	2024年3-12月
40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情况抽查	59、集中式供水单位管理及卫生状况抽查	集中式供水单位	卫健部门	城管委	100%	1次/年	2024年3-12月
41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抽查	60、工业企业职业健康制度落实情况抽查	各类工业企业	卫健部门	人社部门	1%	1次/年	2024年3-12月
42	学校卫生抽查	61、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情况抽查	高中	卫健部门	教育部门	100%	1次/年	2024年3-12月
43	美容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抽查	62、美容医疗机构资质、人员资质、医疗质量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抽查	各类美容医疗机构	卫健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50%	1次/年	2024年3-12月
44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抽查	63、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日常卫生管理、餐厨垃圾的回收、场所内压力容器的运行，抽查集中消毒餐饮具消毒效果	城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卫健部门	城管委、市场监管部门	100%	1次/年	2024年3-12月
4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64、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或市场监管部门	8%	2次/半年	每半年2家
46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65、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或交通运输部门	12.5%	1次/年	第四季度



47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66、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情况检查	工贸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经信部门	33%	2次/年	2024年
48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67、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检查	矿山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5%	2次/年	2024年
49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68、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黄石城区燃气经营企业	市城管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0%	1次/年	2024年6-7月
50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69、营业执照规范使用、名称规范使用、经营期限、住所或驻在场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形等情况的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抽查对象为全部市场主体。	市市监局	市税务局、商务局、人社局	企业不低于3%	1次/年	1-12月
51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70、商标使用行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抽查对象为全部市场主体。	市市监局	黄石海关	不低于3%	1次/年	1-12月
52	专利商标真实性规范性	71、重点检查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情况，已标注专利标识的产品是否存在专利权类别、专利号、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方法类专利、专利申请标记或其他	超市商场内售卖家具家电的经营户	市市监局	市公安局	10%	1次/年	1-12月



		不行为规范。						
53	价格行为检查	72、国家 3A 级（包含 3A）以上旅游景区是否存在价格违法行为	国家 3A 级（包含 3A）以上旅游景区	市市监局	市文旅局、发改委	10%	1 次/年	1-12 月
54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73、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市市监局	市商务局	50%	1 次/年	1-12 月
55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74、拍卖活动经营资格、不正当竞争及竞买人与拍卖人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拍卖企业	市市监局	市商务局	50%	1 次/年	4-12 月



56	违法交易野生动物	75、非法交易野生动植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农副产品市场、花鸟市场、古玩市场、小商品市场	市市监局	市农业局、自规局、文旅局	5%	1次/年	4-12月
57	广告行为检查	76、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	市市监局	市卫健委	3%	1次/年	4-12月
		77、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市教育局	3%	1次/年	4-12月
58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78、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检查	12315平台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的经营主体	市市监局	市商务局	3%	1次/年	1-12月



		79、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12315 平台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的经营主体			3%	1次/年	
		80、设定最低消费、拒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检查	12315 平台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的经营主体			5%	1次/年	
59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81 检查对象为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主体	市市监局	市文旅局	5%	1次/年	1-12月



60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8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本市获得资质认定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不低于 7%	1 次/年	5-11 月
61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抽查	83、重点检查食品许可管理、食品安全责任制度落实、食品原料管理、生产加工关键点台账记录、建立检验及认证制度、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化学性及物理性危害侵入管理和有害生物防治情况。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民政局	10%	1 次/年	11 月前
62	金融行业监督检查	84、资金抽逃、虚假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及非法集资情况 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情况 超比例、超利率及向股东放贷情况 向股东放款情况 跨区域经营情况 内部管理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	黄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1 次/年	7-9 月
		85、是否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是否经监管部门批准 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	融资担保公司或发现从事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分支机构	黄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1 次/年	7-9 月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 外省融资担保公司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是否经监管部门批准 是否存在抽逃注册资本的行为 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净资产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是否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准备金 是否从事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受托投资等活动 自有资金运用情况 I、II、III级资产比例</p>						
	<p>86、典当经营许可情况 虚假出资、抽逃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法人股东存续情况 与股东资金往来情况 典当业务机构及放款情况 对绝当物品处理情况</p>	典当行	黄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0%	1次/年	2023年7-9月



		当票使用情况 息费收取情况 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擅自 变更登记事项情况 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63	出口商品行业	87、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 检查	出口商品生产企 业	黄石海关	市市场监管局、 税务局	5%	1次/年	该计划由省级制定
64	涉嫌税收违法当 事人的抽查	88、税务登记事项、发票管 理和使用情况、纳税申报、 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所得税 汇算清缴的检查，税收优惠 事项及其他不遵从税法行为 的核查与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 人和其他涉税当 事人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不超过 3%	2次/年	2024年 6-12月
65	国家常规统计调 查、部门统计调 查、地方统计调 查	89、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 记录、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 据质量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	0.5%	1次/年	2024年 12月



66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90、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规上工业企业	经信部门	应急部门	10%	1次/年	2024年3-12月
67	社会团体抽查	91、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抽查	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	1次/年	2024年11月前
68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92、运营资质、消防设施设备	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住建局	8%	1次/年	2024年12月前
69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93、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	市司法局	市市监局	100%	1次/年	下半年



70	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监督检查	94、律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等	律师事务所、律师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100%	1次/年	下半年
71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	95、测绘成果质量抽查	全市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市自规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	1次/年	2023年6-12月
72	测绘资质巡查	96、测绘资质条件的真实性 测绘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测绘资质年度报告公示内容真实性 测绘项目登记汇交情况	全市乙级测绘资质单位	市自规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	1次/年	2023年6-12月
73	取水(节水)管理	97、节约用水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	全市自备水源重点用水户、公共管网非居民重点用水户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	黄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委员会	50%	1次/年	2-12月



74	水土保持	9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2.水土保持许可情况；3.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4.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全市生产建设项目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	黄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50%	1次/年	2-12月
75	小水电安全生产和生态流量下泄	99、小水电站安全生产落实情况；2.生态流量下泄情况。	全市正常运行中的电站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50%	1次/年	2-12月
76	水旱灾害防御安全	100、抽查水利设施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2.抽查水利设施安全度汛工作；3.抽查防汛物料储备管理和技术人员组织情况；4.抽查预案方案编制和修订情况；5.抽查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情况；6.抽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和防御相关工作。	全市水利设施	黄石市水利和湖泊局	黄石市应急管理局	50%	1次/年	2-10月
77	医保基金监管领域	101、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所有医药服务行为和医药费用	基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20%	1次/年	2024年5-6月



78	人防工程	102、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安装质量 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在建人防工 程	国动部门 (市民防设 施维护管理 处)	住建部门(质量 监督站)	10%	1次/年	2024年4-11月
		103、对在建人防工程建设 质量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全市在建人防工 程	国动部门 (市民防设 施维护管理 处)	住建部门(质量 监督站)	10%	1次/年	2024年4-11月
		104、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 监督检查 对物业服务和管理活动的监 督检查	全市竣工人防工 程	国动部门 (市民防设 施维护管理 处)	住建部门(市物 业管理办公室)	10%	1次/年	2024年4-11月



79	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抽查	105、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检查	2023年10月-2024年9月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	市政数局	发改、交通运输、水利和湖泊部门	5%或不少于30个,具体以省级检查方案为准	1次/年	2024年10-12月
80	成品油经营监督检查	106、对成品油经营场所的防雷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气象部门	商务部门	5%	1次	6-10月
81	卷烟经营行为检查	107、卷烟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卷烟零售户	黄石市烟草专卖局直属分局	市场监管部门	30户	2次/年	2024年3月-12月



82	邮政快递业 抽查	108、邮政快递市场监督检查 寄递物品安全管理情况抽查	邮政快递企业	市邮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50%	1次/年	2024年5-6月
		109 安全设施设备配置情况的检查 安全防范工作情况的检查	邮政快递企业 邮政快递企业			50%	1次/年	2024年10-11月
83	消防产品检查	110、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 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场监管部门、 住建部门	100%	1次/年	2024年3-11月



# DB42

##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2124—2023

### 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two random selections and one informational publicity" in the field of market supervision

2023 - 11 - 30 发布

2024 - 01 - 01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则 .....	1
5 组织方式 .....	2
6 工作基础 .....	2
7 监管实施 .....	4
8 结果运用 .....	8
9 协同联动 .....	8
附录 A（资料性）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9
附录 B（资料性） 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	10
附录 C（资料性） 监管实施流程 .....	11
附录 D（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地检查记录表 .....	12
附录 E（资料性） 抽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	13
参考文献 .....	14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荆州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荆州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中心、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荆州分院、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彬、江山、李辉、尤文思、向家宜、陈亮。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02788701990，邮箱：[hbqyxyc@163.com](mailto:hbqyxyc@163.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荆州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中心，电话：07168815693，邮箱：[Jzxyxxzx@163.com](mailto:Jzxyxxzx@163.com)。



该文档是极速PDF编辑器生成,  
如果想去掉该提示,请访问并下载:  
<http://www.jisupdfeditor.com/>



# 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总则、组织方式、工作基础、监管实施、结果运用和协同联动。

本文件适用于具有行政监督检查职责的政府部门或受委托的相关组织（以下简称“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对检查对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市场监管领域以外的检查对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也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市场监管领域** field of market supervision

适用于承担市场监管职能的部门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行使限制、约束等直接干预行为等行政措施的范围总和。

### 3.2

**检查对象** inspection object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主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以及产品、项目、行为等。

### 3.3

**双随机、一公开** two random selections and one informational publicity

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监管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 3.4

**跨部门联合抽查** the join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cross-government agencies

由确定的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共同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活动。

### 3.5

**抽查比例** ratio of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监管工作需要，确定的应监管对象与同类市场监管对象之间的占比。

## 4 总则

4.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4.2 除下列情形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市场监管领域监管事项均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不应随意对检查对象开展监督检查：

a) 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方式有明确规定的；



## DB42/T 2124—2023

- b) 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
- c) 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方式的；
- d) 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
- e) 被投诉举报涉嫌违法违规的；
- f) 突发性事件的；
- g) 上级交办、督办案件的；
- h)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监管对象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
- i) 其他部门移交案件线索的。

4.3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并经相应程序批准后不予公开的以外，检查情况应向社会公开。

4.4 应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检查对象合法经营、诚实守信。

## 5 组织方式

5.1 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组织方式分为：

- a)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抽查工作全过程由单一部门自行组织和实施；
- b) 跨部门联合抽查：抽查工作全过程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实施，根据综合监管“一件事”的工作要求，构建高效率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综合查一次的目标，跨部门联合抽查又可分为：
  - 1) 综合性跨部门联合抽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文化旅游和城市管理等综合执法检查由政府确定的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 2) 行业性或专门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确定的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5.2 根据管辖权限，属于上级部门管辖的检查对象可委托下级部门实施；上级委托下级部门实施，下级部门应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5.3 对于跨区域或专业性较强的抽查事项，可由上级部门牵头负责，上下级部门联动联合抽查。

## 6 工作基础

### 6.1 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6.1.1 单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1.1 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确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1.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项目、抽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见附录A。

6.1.1.3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上级部门确定的规则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 6.1.2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2.1 对同一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事项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的，由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职能明确随机抽查事项，由牵头部门负责梳理汇总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6.1.2.2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由省级统一制定，市、县级执行省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6.1.2.3 需要增加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同级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梳理汇总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6.1.2.4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领域、抽查事项、检查对象、发起部门、配合部门等要素，见附录B。

6.1.2.5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上级部门确定的规则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6.1.2.6 调整后的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同级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梳理汇总后，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向社会公开。

## 6.2 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6.2.1 应按照法定职权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

6.2.2 政府确定的牵头部门可建立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统一管理和调整。

6.2.3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记录以下内容：

- a) 检查对象名称；
-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 住所（经营场所）；
- 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e) 标签（行业）。

6.2.4 可根据工作实际增加以下内容：

- a) 检查对象规模；
- b) 检查对象类型；
- c) 联系电话；
- d) 联络人；
- e) 风险等级；
- f) 信用状况
- g) 其他

6.2.5 可根据检查对象的行业类别、所在区域、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对需要重点监管的检查对象单独建立行业性或专业领域名录库。

6.2.6 应根据检查对象设立、变更、注销等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

## 6.3 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6.3.1 应按照监管层级、行政区域划分和执法类别特点，建立和完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6.3.2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记录以下内容：

- a) 姓名；
- b) 性别；
- c) 出生日期；
- d) 执法证号；
- e) 手机号；
- f) 职级；
- g) 民族；
- h) 最高学历；
- i) 执法人员性质；
- j) 是否监督人员；



DB42/T 2124—2023

k) 状态。

6.3.3 应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

## 6.4 抽查比例

6.4.1 抽查比例可根据随机抽查事项进行设定：

6.4.1.1 抽查分为重点抽查事项和一般抽查事项。

6.4.1.2 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但应严格控制事项数量。

6.4.1.3 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设置上限。

## 6.5 制定工作细则

6.5.1 应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工作细则或指引，明确抽查主体、抽查程序、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处理程序、抽查结果公开、后续监管处置等内容。

6.5.2 对跨部门的联合抽查事项，进一步明确抽查目标、抽查重点、抽查方式和联合抽查、综合监管的具体程序。

6.5.3 对跨区域或专业性较强的联合抽查事项可参照 6.5.2 实施。

## 6.6 监管平台

各部门应使用或对接省级统一开发的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推行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全程信息化管理，做到全程留痕，实现部门间执法检查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 7 监管实施

### 7.1 监管实施流程

监管实施流程见附录C。

### 7.2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7.2.1 应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2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由牵头部门制定联合随机抽查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协调会商，明确检查对象、方式、比例、事项、时限和各参与部门负责监管的重点内容、共同参与的方法途径等，应统筹考虑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一次性检查完成。

7.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抽查计划名称；
- b) 牵头部门；
- c) 配合部门；
- d) 抽查对象；
- e) 抽查比例；
- f) 抽查事项；
- g) 抽查方式；
- h) 抽查时限。

7.2.4 应将确定的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向社会公开，内容包括抽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事项等。

7.2.5 可适时对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同级市场监管联席



会议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开。

7.2.6 抽查对象名单不宜公开，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应公开的除外。

7.2.7 检查人员名单不应公开。

### 7.3 明确抽查任务

应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细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具体执行时间、参与检查的机构等事宜。

### 7.4 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7.4.1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抽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监管领域实际情况、监管工作需要和不同事项类型合理确定。

7.4.2 抽查频次应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确定。

7.4.3 有以下情形的，可适当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

- a) 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或风险较高的行业检查对象，应适当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 b) 结合检查对象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和守信检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检查对象，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7.4.4 对需要全覆盖检查的重点行业，应运用“双随机”理念，将辖区内的全部检查对象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的全部抽查事项进行匹配，开展全面检查。

### 7.5 确定检查方式

7.5.1 应根据检查对象信用状况、经营方式和检查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检查方式。一般采用实地核查方式，也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委托第三方参与核查等方式进行。

7.5.2 对信用风险等级低的检查对象可采取书面检查方式。

7.5.3 对通过网络公示信息的检查对象和依托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检查对象，可采取网络监测方式。

7.5.4 对于专业性强的检查工作，可通过政府采购等途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实施，并由其出具专业检查、检测等报告。

7.5.5 跨部门联合抽查应集中统一组织实施检查。

### 7.6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7.6.1 应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由牵头部门负责抽取。

7.6.2 可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取全过程，同时将抽取过程形成书面文字资料，按照本部门档案管理要求将记录资料及时保存归档。

7.6.3 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人员对随机抽取全过程进行监督。

### 7.7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 7.7.1 单一部门随机抽取

7.7.1.1 应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7.7.1.2 根据检查事项执法类别要求，在相应或相近执法类别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名执法检查人员，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不设条件在所有执法类别中随机抽取产生。



## DB42/T 2124—2023

7.7.1.3 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不少于2人，并与抽查对象随机匹配。

### 7.7.2 跨部门随机抽取

7.7.2.1 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确定执法检查人员抽取人数。

7.7.2.2 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分别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7.7.2.3 根据检查事项执法类别要求，随机抽取相应或相近执法类别的检查人员。

7.7.2.4 根据监管需要可将执法检查人员分成若干检查小组，每个检查小组不少于2人，并与抽查对象随机匹配。

### 7.7.3 其他要求

7.7.3.1 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确定后，应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进行随机匹配。

7.7.3.2 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时，可采取随机抽取、委派等方式产生替补执法检查人员。

7.7.3.3 被随机选中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应随意替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的，应在实施检查前3个工作日内，可由执法检查人员提出申请并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查后报分管领导批准，并再次采取随机抽取方式产生替补执法检查人员。

7.7.3.4 政府部门可统一组织开展随机抽取工作，也可委托下级部门开展随机抽取工作，还可通过邀请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有关专家、第三方机构人员配合开展专业服务。

7.7.3.5 可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从已抽取的检查人员中随机产生一名，作为检查组组长，负责本小组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

## 7.8 实地检查

### 7.8.1 准备工作

#### 7.8.1.1 明确工作安排

检查组应根据检查工作各项要求，制定具体检查工作计划。

#### 7.8.1.2 明确检查事项

检查组应明确检查项目、重点内容、检查方式、检查对象应提供的材料等，准备相关检查文书。对采取实地检查的，一般应事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必要时也可直接上门检查。

#### 7.8.1.3 开展学习培训

集中学习培训与执法检查人员自学相结合。重点学习与当次随机抽查工作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系统操作等。

### 7.8.2 实施检查

#### 7.8.2.1 明示检查人员身份和检查目的

开展实地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当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或相关证件；说明检查依据、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要求检查对象予以配合。

#### 7.8.2.2 核验企业人员身份



执法检查人员应核验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等在场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 7.8.2.3 开展现场检查

7.8.2.3.1 执法检查人员应按照明确的检查项目实施现场检查。

7.8.2.3.2 跨部门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本部门的职能依法实施检查。

7.8.2.3.3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无法提取材料原件的，应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并加盖印签。

7.8.2.3.4 有条件的执法检查人员可对执法检查全过程进行记录。

7.8.2.3.5 检查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相关部门应按规定予以公示：

- a) 拒绝执法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b) 拒绝或不如实、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的；
- c)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 7.8.2.4 清点接收检查材料

7.8.2.4.1 检查材料需要封存带回核查的，检查组应逐项清点材料，并与检查对象办理交接手续。

7.8.2.4.2 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提供材料的，无须重复提交材料。

### 7.8.2.5 填写检查记录

7.8.2.5.1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并签字确认；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各参与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在本部门检查项目上签字确认。

7.8.2.5.2 上级部门对检查记录文书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统一规定的，可参见附录 D。

7.8.2.5.3 应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拒绝的，执法检查人员应注明情形。

## 7.9 公示检查结果与监督

### 7.9.1 形成检查结果

7.9.1.1 检查组应综合分析检查对象自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实地检查、受委托第三方机构专业检验检测报告等各方面情况，及时形成检查结果。

7.9.1.2 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各参与部门，应对各自抽查事项的检查结果分类进行统一汇总。

7.9.1.3 检查结果应按规定及时告知被检查对象。

### 7.9.2 公示检查结果与监督

7.9.2.1 应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检查结果一经公开不应随意擅自更改。

7.9.2.2 市场主体检查结果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或信用中国网站、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湖北省“互联网+监管”监管平台或各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开；信息录入应及时、准确、完整。对非市场主体的检查结果应通过部门网站或互联网+监管等平台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开。

7.9.2.3 其他不宜公开的检查结果，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

7.9.2.4 已实施检查但未进行公开的，视为未完成检查。



## DB42/T 2124—2023

7.9.2.5 自检查结果公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相关部门应受理被检查对象提交的，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申请材料，并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应按规定予以及时更正，无错误的予以维持；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

7.9.2.6 检查结果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

### 7.10 后续处理

#### 7.10.1 汇总报送

检查组应对本组检查情况及时汇总，形成统计表，见附录E，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要将联合抽查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归档、备查。

实行季报告、年总结制度。各部门将季度工作开展情况、年度工作总结情况分别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前和当年11月30日前报送市场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 7.10.2 违法情形处理

7.10.2.1 对检查结果中的违法情形，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按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向社会公示。

7.10.2.2 对检查结果中涉嫌违法行为，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应及时移送。

#### 7.10.3 材料归档

7.10.3.1 检查组应将随机抽查工作方案、抽查对象名单、现场检查执法文书、检查结果、违法情形处理等各项材料在检查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装订成册统一归档。

7.10.3.2 档案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 2 年，法律法规规章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10.3.3 通过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或网络操作实施抽查，记录抽查情形和结果的，可以网络留痕代替纸质档案移交。

## 8 结果运用

8.1 应根据工作需要，将抽查结果与相关部门共享，作为检查对象信用状况分类的重要考量，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8.2 应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8.3 应对抽查结果进行汇总和统计整理，并应用大数据分析手段进行数据监测、挖掘和比对，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进而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

## 9 协同联动

应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本手段作用，实现与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智能监管和重点监管、综合监管相联动，并与投诉举报、案件线索核查、专项整治和网络监测、相关大数据分析运用等监管方式相互补充、相互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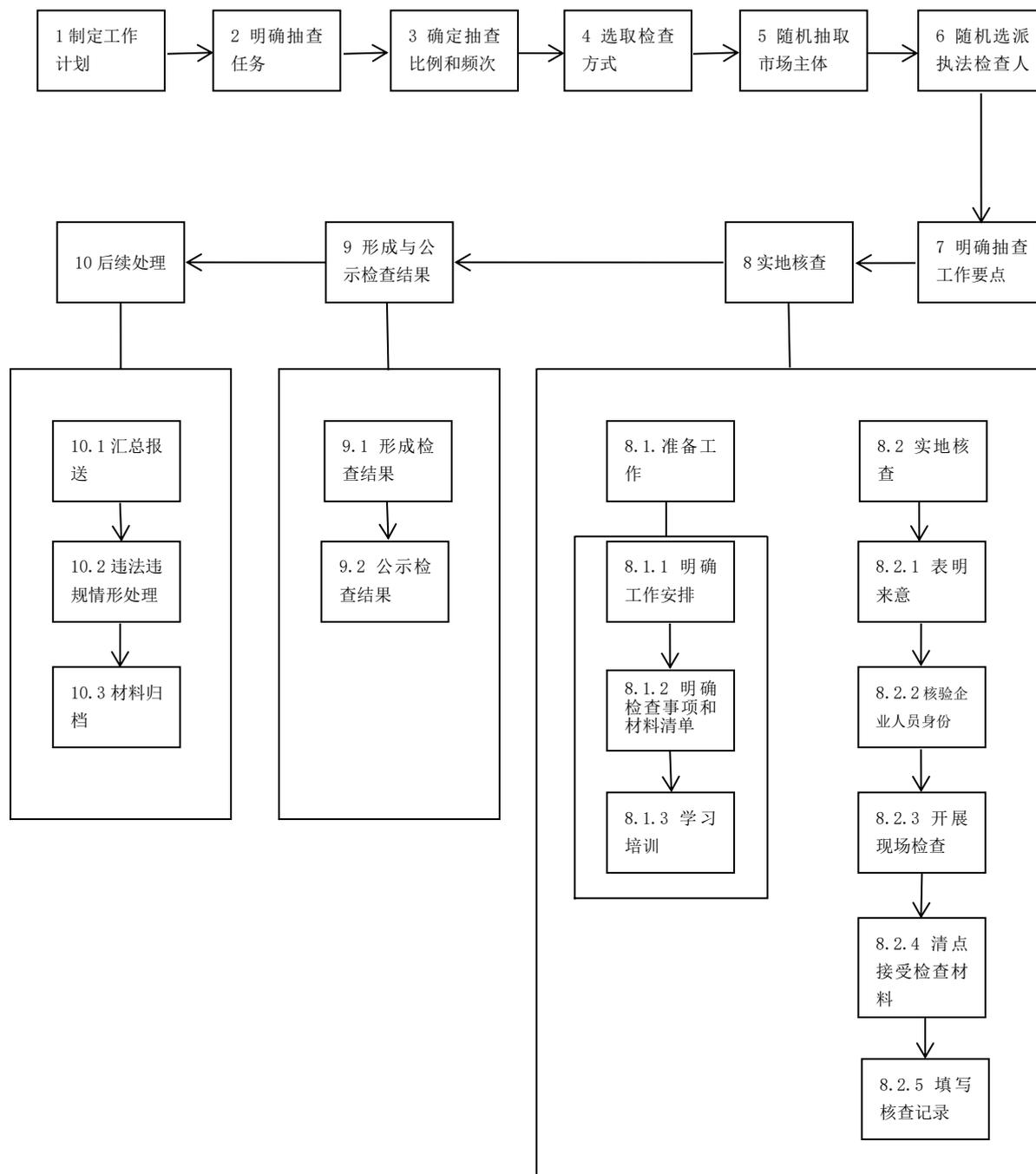






### 附录 C (资料性) 监管实施流程

图C.1给出了监管实施流程图。



图C.1 监管实施流程图



DB42/T 2124—2023

附 录 D  
(资料性)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地检查记录表

表D.1给出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地检查记录表。

表D.1 双随机抽查实地检查记录表

市场主体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主体类型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住 所 (经营场所)				
检查类别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备注	检查人员
备注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公章)：				
检查结果填写说明： 检查结果只需填写数字，数字对应的文字含义如下所示：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参 考 文 献

- [1] 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Z].2014-08-07
  - [2] 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Z].2017-01-12
  - [3] (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  
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 [4] (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 [5] (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 [6] (国办发[2018]7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7] (国市监信[2019]3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 [8] (国市监信[2020]111号)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
  - [9] (鄂政办发[2020]5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10] (鄂市监发[2019]95号)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